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内容及其他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其中 5,000 万元人民币所回购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回购的平均回购价格确定）用于奖励公司员工，其余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九）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04,495,143.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81,753,399.78 元，货币资金为 969,063,818.3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1.5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公司地位。

(十二)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68,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38%。公司控股股东两次增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

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